

- 一、依據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3年10月28日台中銀投信企字第113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GAM 精品股票基金」(下稱「本基金」)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8679 號函核准，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。
- 三、為維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，投資人可繼續持有既存之本基金單位數，或依既有之「Fund+(含 Fund+3.0)」、「定期(不)定額」及「一次 Fund」投資契約條件續扣投資本基金，直至申請買回本基金全部庫存單位或終止投資契約為止，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及提高扣款金額，停止扣款後不得恢復扣款。
- 四、詳情請至台中銀投信官網查詢。